



## 聖文嘉中英文幼稚園(荃灣)家長教師會

聖文嘉中英文幼稚園(荃灣)相信父母在小朋友的學習及成長過程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因此，在二零零一年正式成立了家長教師會。

### 宗旨

1. 加強家長、教師、學校相互間的聯繫和溝通，促進三方面的友好關係。
2. 推動家庭與學校合作，共同促進學生在學業和身心方面的健康發展。
3. 發揮家長之潛能，討論教育事宜，從資源中給予學校支持，協助校政建設。

**會員及經費：**所有入讀聖文嘉中英文幼稚園(荃灣)之學生家長均自動成為家教會會員。每年之會費(港幣三十元正)，全數用作日後之活動經費及購買成人育兒書籍及學習光碟等之用。

**家長教師會去年曾舉辦及協辦之活動：**「日日遊戲十分鐘，親子關係好輕鬆」，「如何提昇家長情緒智商」，「正向管教向前行—正向心理學管教方法」家長講座，天圍綠田園親子燒烤樂，聯校親子活動(少林功夫親子遊戲活動)，親親孩子活動日，慈善聖誕嘉年華會，新年年宵會，頒獎典禮等。14/15 更舉辦會歌創作比賽，並正式設立會歌，以頌揚及鼓勵家長加入家長教師會。



【會歌：關愛孩子】 曲：世界真細小  
詞：舊生(林奕朗)家長

孩童成長裡，關愛似植樹，  
常同行左右，溝通的要訣，  
橋樑無隔阻，添信任和互勉，不怕人生的挑戰。  
愛與身教加心思，正確心態敵萬事，  
藉着家校去建設，薪火傳萬遍。

孩童成長裡，堅壯了步伐，  
時常存喜樂，經得起挫折，  
沿途能並肩，得建立同重要，不怕人生的風雨。  
愛與身教加心思，正確心態敵萬事，  
藉着家校去建設，薪火傳萬遍。

### 財政

- 本會將收到的費用用作發展會務和支付開支。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財政狀況。
-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款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校長有全權使用該筆款項用於教學上。
- 常務委員會將收到的款項，存放於銀行，提取時須由主席和司庫的簽名方可生效，而兩名簽署者，一人必須為家長代表，一位為校方代表。
- 本會如有欠債，則常務委員會的委員須負上責任。

**組織**

-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 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須舉行選舉，以選出下一年的常委會理事。
- 在接獲最少 20%本會會員提出（討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特別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之前的十四日送交各會員。
-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 50%以上會員，其中包括所接獲授權書。
- 常務委員會由 13 名會員組成，其中 7 名為家長會員，4 名來自教師會員及 2 名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和主任。
- 委任家長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的卸任委員應提名或邀請最少 1 名新家長會員競選及應該有 9 名在周年會員大會中獲選。
- 委任教師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教師會員應於舉行周年大會前由教職員委任，並且在會上確認其選舉結果。

新舊常委會員應於周年會員大會之後，盡快聯合舉行首次會議，及應選出以下的理事：

主席一人（在家長會員中選出）、副主席一人、秘書一人（正）、秘書一人（副）、正副司庫各一人、總務二人、康樂二人、聯絡／通訊三人

- 除當然委員外，各委員的任期均為一年。
- 常務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增選委員擔任顧問。
-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超過一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的委員。
-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若雙方的票數相同而並無一方取得簡單多數票，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 常務委員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一員。
- 遇有應屆常委退出，則按當屆落選常委名單中，則由自願參與者或義工中選出。

**核數**

- 全體會員大會須選出一名義務核數師，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

**修改會章／解散家長教師會**

-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由三分之二大多數出席會員通過。
-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周年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大多數會員贊同，若有餘下任何的資產，應按本會的決定，捐贈給學校或本港慈善團體。

聖文嘉中英文幼稚園 (荃灣)  
第十六屆家長教師會主席



廖浩泉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